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p>警示片反映的其他沿黄省区问题:违反“四水四定”违规取水用水方面,一些地方不顾水资源禀赋,以变通形式大量取用黄河水人工造湖;一些地方大搞生态形式主义,筑坝截流、侵占河道建设人造景观;一些企业擅自取用水、超量取水,导致水资源利用形势严峻,河湖生态遭到破坏。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方面,一些地方不顾水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不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要求,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去产能工作落实不力,导致水资源紧缺,环境污染加剧。生态破坏和侵占文物古迹方面,部分自然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违法开发建设问题仍然多发;一些地方不重视沿黄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为房地产项目让路,侵占或损毁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方面,由于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加之日常运营监管不到位,一些沿河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水体黑臭、雨污混流等情况还比较常见;部分地方减肥减药工作流于形式,加之农田地膜大量残留,致使面源污染问题严重;一些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违法排污、环境风险等问题依然突出。</p>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通过召开警示教育活动的,有效传导责任压力,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综合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湟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体检”,发现问题、直面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全方位做好问题整改。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 1. 集中组织开展一次黄河青海流域生态环境警示教育活动,观看生态环境警示片视频,真正起到震慑作用,避免类似问题发生;</p> <p>2.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对照问题全面开展自查整改,着力解决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p> <p><b>整改成效:</b> 1. 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分别组织观看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教育片,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p> <p>2. 结合“净美互助”行动等活动,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县域内河流域生态环境相关问题开展了排查检查,整治了生活垃圾乱倒等一系列问题。</p>
<b>整改时间</b>	2021年12月底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青海果洛、西宁湟中）生态保护现状不容乐观，过度放牧严重，存在过度开发行为，草场明显退化。国家在三江源地区用于人工和化学药物灭鼠的资金已多达几亿。研究表面，鼠兔泛滥并非草场退化的原因，而是草场退化的结果，真正让草场退化的原因还是过度放牧。有资料显示，青海全省的退化草地占比已经达到了草地总量的一半以上。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建立草管员包干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将省市目标责任书区域理论载畜量控制目标层层分解到乡（镇）政府，落实到各村和草原承包联户，加大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实现草畜平衡。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1. 组织各乡镇按前五年平均天然草原承载力、人工草地及饲草料情况，核定并公布各乡镇理论载畜量；</p> <p>2. 将省市目标责任书中区域理论载畜量控制目标层层分解到乡（镇）政府，落实到各村和草原承包联户；</p> <p>3.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建立草管员包干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草原管护责任，加大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p> <p><b>整改成效：</b>2020年全县天然草原平均植被盖度 54.92%，理论载畜量 69.45 万羊单位，实际载畜量 58.18 万羊单位。其中天然草原亩产可食牧草 178 公斤，载畜量 21.17 万羊单位，农田种植优质饲草 10.15 万亩，载畜量 16.79 万羊单位，作物秸秆和精饲料补饲载畜量达到 31.49 万羊单位，实现了草畜平衡。</p>
<b>整改时间</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湟水河珍宝岛小区有生活污水直排湟水河，现场取样监测显示，污水化学需氧量、氨量、总磷浓度分别为 393 毫克/升、47.2 毫克/升、4.92 毫克/升。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城乡排水管网，实施污水管网改造，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整改措施：1. 全面系统开展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县城、乡镇和农村地区三个层面查清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处理能力、设施运行状况。</p> <p>2. 全面系统排查县城及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查清污水管网存在的不足以及已建成管网雨污混流、错接混接、破损的情况；查清应收未收的生活污水量和雨污混合的雨水、农灌水、河水、建筑工地废水等水量。</p> <p>3. 全面系统排查村级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查清村级生活污水产生、处理情况，以及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等基本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建设规划；</p> <p>4. 全面系统排查县城及乡镇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口数量、位置及溢流污水量，对照国家和省上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管网收集率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目标要求，制定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规划，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彻底解决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p> <p>5.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存在短板开展现状普查的基础</p>

	<p>上，梳理、汇总项目报发改部门立项，并由发改部门协调争取相关资金；财政部门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拨付等进一步加强监督落实。</p> <p>整改成效：1. 对全县 23 座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查清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运行现状等相关情况。制定印发了《互助县农村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县财政列支 50%，村集体经济自筹 50%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绿水环保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县财政每年拨付 7 万元运维资金，全县 23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p> <p>2. 对县城生活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查清了管网错接、混搭和雨污合流点，并积极申报项目支持，加大问题整改力度。</p> <p>3. 完成了湟水流域互助段 10 个排污口的排查、溯源、监测和整治，其中 9 个排污口立行立改、规范整治，1 个制定方案、重点整治。</p> <p>4. 互助县管网配套规划长度约 272.66 千米，中心城区实际建成长度 117.6 千米，其中雨水管网约 50.3 千米，污水管线约 51.2 千米，雨污合流管线总计约 16.1 千米，计划改造雨污合流管网 16.1 千米。混接错接点 1 处（塘川大道北侧雨水管自东向西汇入南大街雨污合流管）。已改造老旧管网 3.5 千米（吐谷浑大道排水管网）；计划改造管网 5.1 千米（气象路、林荫路、南大街及彩虹大道给排水管网改造）。</p> <p>通过一系列措施，大通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塘川河、哈拉直沟河和红崖子沟河入湟口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p>
<b>整改时间</b>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西宁市湟水河流域大部分小水电利用坝体排沙孔作为生态泄流口，但泥沙堵塞导致生态流量下泄不足，且市级监测平台多处监控信号丢失，部分小水电监控设施安装位置错误，影响生态泄流监控。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深入开展生态基流综合整治，督促所有的中小型水电站加装生态流量实时监控设施，采取新建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固定闸门等永久工程性措施保障下泄流量。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 1. 积极配合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湟水河流域水电站生态基流下泄标准复核工作，督促各水电站定期提闸冲淤，防止泥沙堵塞影响生态基流下泄，确保按标准泄放生态流量。</p> <p>2. 对湟水流域小水电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一站一策”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并同步查处存在的违法问题。</p> <p>3. 水利部门积极与先关乡镇协商确定水电站视频监控设施安装位置，开展安装工作，对确不能安装视频监控的，出具情况说明；</p> <p>4. 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对未能落实生态基流的水电站予以临时解列，经整改落实后由水利局组织验收，通过生态基流保障验收后，予以并网。</p> <p><b>整改成效：</b>学科滩、青岗峡、加定、高隆等5座水电站均已落实生态基流保障工程措施，安装了生态基流实时监控设施，并与县水务局联网，能进行实时监控。加塘水电站引水口无拦水坝，利用农灌渠道引水，引水量小，不影响生态基流。</p>
<b>整改时间</b>	2021年10月底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